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寄發有關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寄交股東。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供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一日(星期五) 至四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的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倘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安排的最後日期	五月三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1,6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
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終止.....五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四)*

* 通函出現文書錯誤：五月三日應為星期二而五月五日應為星期四。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的風險警告

敬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